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8 樓東南區 803 會議室

主席：彭副市長振聲

紀錄：張恩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801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60 元，經複審結果，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61 億 1,721 萬 2,35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 億 2,790 萬 4,18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管理案 8,009 萬元，同意照列。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客服資訊中心業務費用 1,325 萬 3,680 元，同意照列。
3. 為鼓勵市民多加使用，以補貼使用費、補貼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或舉辦優惠活動之方式，辦理推廣計畫 2 億 1,977 萬元，依 110 年度公共自行車租借人次預估成長率 5% 核算，准列 2 億 969 萬 5,000 元，刪減 1,007 萬 5,000 元。
4. 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款 6 億 2,400 萬元，同意照列。
5. 貓空纜車纜索更換工作 4,763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6. 貓空纜車塔柱及場站除銹上漆工作 234 萬 7,498 元，同意照列。
7. 貓空纜車自動驗票閘門改裝升級工作 600 萬元，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表示，將以中央補助款支應，爰全數刪除。
8. 貓空纜車相關其他設備 784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9. 鐵路局北淡線圓山宿舍修復工程（委託設計費）45 萬 1,200 元，同意照列。
10. 鐵路局北淡線圓山宿舍修復工程 1,043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11. 內湖區河濱公共住宅基地 625 萬元，為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2. 永明區民活動中心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482 萬 5,000 元，為公運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3. 委託捷運公司經營本市貓空纜車系統虧損彌補數 1 億 462 萬 3,661 元，俟審查臺北捷運公司 110 年度貓纜收支情形後，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14. 車輛相關費用 37 萬 4,654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5. 其餘 2,488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交通用地價購款 12 億 2,474 萬 280 元，請公運處先完成有償撥用程序，110 年度先行准列 10 萬元。
2. 大稻埕碼頭浮台擴建工程 743 萬 5,180 元，考量公運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客服資訊中心業務費用 200 萬 320 元，考量公運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請公運處於本府核定交通局主管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2. 違規罰鍰欠費移送強制執行委託處理費用 270 萬元，考量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貓空纜車相關其他設備 366 萬元，考量公運處及臺北捷運公司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4. 纜線改善工程 6,461 萬元，考量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請依既定期程積極辦理。
5. 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2,978 萬 7,000 元，請交工處於本府核定交通局主管 110 年度非延續性計畫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五)重要裁(指)示事項：請臺北捷運公司提出貓空纜車修建工程、設備汰換之中長期規劃及經費需求，俾作為爾後本府審查概(預)算之參據。

三、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9 億 2,321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 億 4,570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財產交易賸餘 3 億 4,424 萬 1,000 元，係變賣土地予本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住宅基金），依上揭基金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 (2) 報廢動產殘值收入 146 萬元，係汰換車輛及電腦之相關收入，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0 億 3,597 萬 2,388 元，經複審

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 億 6,898 萬 8,803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路外停車場在席偵測(含智慧尋車)、監視系統租金 2,526 萬元，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重新檢討後，准列 2,235 萬元，刪減 291 萬元。

(2) 路外停車場自動收費系統租金 3,696 萬元，經停管處重新檢討後，准列 3,691 萬 2,000 元，刪減 4 萬 8,000 元。

(3) 車輛相關費用 36 萬 803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折舊、折耗及攤銷 9 億 640 萬 8,0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元，依停管處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9,874 萬 9,7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3 億 435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內湖 106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5 項停管處主辦之合建工程 6 億 4,772 萬 8,000 元，同意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5 億 7,772 萬 8,000 元，刪減 7,000

萬元。

(2) 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40 萬 7,000 元，同意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100 萬元，刪減 540 萬 7,000 元。

(3) 僑安停車場鋪面更新案 2,750 萬元，同意照列。

(4) 其餘 6 億 2,272 萬 4,000 元，係停管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併研考會複評意見，據以核列。

(五) 資產之變賣：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 億 7,956 萬 3,833 元，係變賣土地予住宅基金，依上揭基金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六)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5 萬 2,735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車輛及電腦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 收入及支出配合停管處單位預算歲入概算與住宅基金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四、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 億 7,623 萬 5,267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6 億 6,309 萬 2,32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補助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辦理捷運建設 24 億 186 萬 2,000 元，俟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2. 補助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捷運建設租稅增額

收益 (TIF) 1 億 2,700 萬元，同意照列。

3. 償還本市債務基金代墊之自償性經費貸款利息費用 4,591 萬 1,943 元，依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4. 償還自償性經費貸款未償餘額之利息費用 8,831 萬 7,057 元，依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5. 其餘 1,320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補助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辦理捷運建設，其中由本府負擔該基金因債務舉借 110 年度所需利息費用 1,168 萬元，經複審結果，俟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土地開發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3 億 6,137 萬 8,24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2,693 萬 4,56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古亭站(交 14)120 萬 4,320 元，係出租予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彩基金)，依上揭基金核列情形，再據以配合編列。
- (2)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南京復興站(捷 4)3,355 萬 5,245 元，係出租予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及本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都更處)，依上開單

位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配合編列。

(3) 利息收入 9,217 萬 5,000 元，配合土地開發基金相關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9 億 401 萬 25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6,550 萬 1,000 元，係折舊、折耗及攤銷，俟相關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分配股(官)息紅利：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0 億元，依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 其他依法分配數：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元，依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4,281 萬 2,6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長期債務舉借：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9 億 5,8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七) 長期債務償還：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8 億 5,2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八) 收入及支出配合公彩基金、都發局與都更處單位預算歲出概算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重置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1 億 5,5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6,571 萬 3,000 元，係租金收入及重置基金累積賸餘所產生之孳息，配合重置基金累積賸餘之餘額，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 億 5,535 萬 6,84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 億 4,689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岔心組件重置 2,149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 (2) 高隔振基鈹重置 1,573 萬元，同意照列。
 - (3) 標準型基鈹重置 2,276 萬元，同意照列。
 - (4) 第三軌組件重置 9,005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 (5) 紅樹林站、竹圍站、關渡站及淡水站等 4 站廁所重置工程 1,940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 (6) 中正紀念堂站月台區、通道出入口及部分大廳區天花板更新工程 3,348 萬元，同意照列。
 - (7) 淡水信義線車站及北投機廠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7,074 萬元，同意照列。
 - (8)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2 億 7,322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 (三) 基金來源配合重置基金累積賸餘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捷運建設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3 億 8,875 萬 8,000 元，配合南北環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捷運系統工程、東環段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費與捷運局單位預算對捷運建設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5 億 8,532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6 億 9,722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補償費 16 億 7,882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作費 671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3) 舉借債務利息 1,168 萬元，配合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債務付息與捷運局單位預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核列。

(三) 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捷運局單位預算歲出概算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0 年度建設經費：

(一) 捷運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 億 9,978 萬 1,68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第一區工程處(原東區工程處)：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7

億 2,279 萬 8,24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 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7 億 6,130 萬 5,49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 機電系統工程處：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163 萬 1,92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0 年度建設經費：

(一) 捷運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201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6 億 3,991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彭副市長振聲

紀錄：張恩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0 億 1,389 萬 3,76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1 億 5,408 萬 3,49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新增聘用人員 3 名人事相關經費 229 萬 185 元與統籌業務費及文康活動費計 1 萬 320 元，以上合共 230 萬 505 元，經人事處表示，上開 3 名人力業經本府同意請增在案，爰同意照列。

2. 國宅社區地景環境改善委託案(新增)240 萬元及國宅社區地景環境改善補助案(新增)3,000 萬元，以上合共 3,240 萬元，建議都發局應從設計營造或環境改造等面向進行通盤考量，列數予以刪除。
3. 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更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69 萬元，預計提報市長室會議進行報告，爰暫列待決定數，屆時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核列。
4. 為取得社會住宅興建基地(北士科專案住宅基地等)21 億 9,189 萬 9,000 元，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及都發局業務需要，准列 20 億 9,189 萬 9,000 元，刪減 1 億元。
5. 補助本市住宅基金辦理「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方案暨「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方案-一般戶加碼租金補貼 7 億 3,715 萬 1,672 元及「社會住宅承租戶分級租金補貼」方案 6,610 萬 6,800 元，以上合共 8 億 325 萬 8,472 元，考量上開 2 項係屬市長室列管案件，全數暫列待決定數，請都發局會同社會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向市長進行報告。
6. 補助本市住宅基金負擔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聯開宅(龍山寺站、港墘站、臺北橋站暨小碧潭站)租金價差 2,300 萬 528 元，同意依都發局重新檢討結果，准列 2,102 萬 6,604 元，刪減 197 萬 3,924 元。

7. 永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及設計監造費分攤款等 2 項計 14 萬 9,000 元，為都發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8. 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35 萬 8,000 元，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車輛相關費用 2 萬 7,347 元，依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0. 其餘 645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補助本市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承租戶分級租金補貼」方案 4,449 萬 5,000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係屬市長室列管案件，暫列待決定數，請都發局會同社會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向市長進行報告。

二、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無障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2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070 萬元，係建管處單位預算編列對無障礙基金之補助收入，依建管處單位預算對無障礙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經複審結果，准列 1,600 萬元，刪減 470 萬元。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76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830 萬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業務宣導費 110 萬元，同意照列。
 - (2)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等委託服務費 720 萬元，同意照列。
 - (3)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1,000 萬元，同意照列。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9 億 2,050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55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土地使用收入 19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 (2)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房屋使用收入 112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3) 「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貸款利息收入 223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3.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依據財政局 108 年 8 月 7 日「研商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土地後續開發收入分配事宜」及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

財金字第 1093013497 號函，旨案開發收入部分權利金 5%分收至都市更新基金 1 億 3,583 萬 9,000 元，全數刪除，會後經財政局重新檢討後，刪減 1 億 867 萬 1,300 元，原則同意恢復 2,716 萬 7,700 元。

(二) 支出：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9,687 萬 5,52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9 億 3,977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 增加長期貸款：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3,000 萬元，係「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推動之實施經費貸款，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惟預算編列方式應採連續性分年分段編列。

四、臺北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5 億 3,831 萬 4,36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8,087 萬 1,000 元，係其他補助收入，經複審結果，准列 2,463 萬 6,604 元，刪減 848 萬 924 元，餘 8 億 4,775 萬 3,472 元，依都發局單位預算對住宅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8 億 5,432 萬 4,70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 2,325 萬 1,35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補貼低收入戶承租住宅之租金 810 萬元，准列 325 萬元，刪減 485 萬元。
- (2)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方案暨加班列車方案 7 億 3,715 萬 1,672 元，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認之社福預警項目，擬俟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類此預算項目後，再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 (3) 低收入戶承租本市龍山寺站、港墘站社會住宅租金補貼 36 萬元，同意照列。
- (4) 負擔捷運局聯開住宅租金價差 2,465 萬 7,528 元，准列 2,102 萬 6,604 元，刪減 363 萬 924 元。
- (5) 社會住宅承租戶分級租金補貼方案 1 億 1,060 萬 1,800 元，係主計總處審認之社福預警項目，擬俟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類此預算項目後，再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 (6) 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及入住服務輔導團隊委託案 1,750 萬 9,000 元，准列 950 萬元，刪減 800 萬 9,000 元。
- (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3,210 萬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8) 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6,6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9)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經費融資利息 9,265 萬 4,750 元，配合長期債務舉借核列情形計算後，同意照列。
- (三) 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 億 9,501 萬 1,000 元，依都發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 (四) 增撥基金：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1 億 9,189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准列 20 億 9,189 萬 9,000 元，刪減 1 億元。
-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8 億 9,557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5 億 7,929 萬 9,95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等 32 處社會住宅 75 億 6,473 萬元，同意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71 億 3,909 萬 5,000 元，刪減 4 億 2,563 萬 5,000 元。
 - (2) 南港區台肥（丁）社會住宅 130 萬 6,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3) 北投區奇岩社會住宅 186 萬 6,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4) 南港區僑泰興社會住宅 158 萬 5,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5) 南港區保養廠社會住宅 123 萬 6,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外牆整修工程 857 萬 6,000 元，核列 1,000 元，刪減 857 萬 5,000 元。

(7) 其餘 954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補列項目：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 284 萬 6,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 資產之變賣：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16 萬 4,46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七) 資產之報廢：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62 萬 5,987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479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車輛及電腦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 長期債務舉借：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3 億元，經都發局依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核列情形，重新計算住宅基金整體現金流量後，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九) 長期債務償還：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0 億 8,071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十) 收入及支出配合都發局單位預算歲出概算與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五、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5 億 959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107 萬 7,14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元，係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15 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地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1 億 4,437 萬 4,97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268 萬 5,000，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內湖行政中心樓梯間粉刷勞務採購及大樓意象改造工程分攤款 5 萬 9,000 元，為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萬華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含送風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1,262 萬 6,000 元，為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51 億 3,663 萬 3,37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2 億 2,478 萬 6,062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有償撥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投區新洲美段 4 地號交通用地地

價款 12 億 2,474 萬 280 元，同意照列。

(2) 報廢個人電腦等變賣收入 4 萬 5,782 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及機車之相關收入，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減列項目：減列內湖一、二期、內湖三期及內湖四期等 19 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收入 9,360 萬 5,000 元，係配合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核列情形調整，經複審結果，同意減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7 億 4,228 萬 7,50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2 億 6,889 萬 7,34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公運處有償撥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投區新洲美段 4 地號交通用地土地成本 12 億 6,505 萬 1,135 元，同意照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2 萬 7,0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攤銷電腦租賃款 1 萬 2,0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惜物網拍賣個人電腦等應納營業稅及所需費用 7,214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減列項目：松山二期重劃區香緹廣場及市府路人行道

整新工程 1,819 萬元、松山二期重劃區松德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495 萬 1,000 元及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7,037 萬元，經地政局說明，因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松山區第二期專戶預計於 110 年底裁撤，惟上揭專戶未裁撤前，依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優先支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爰上開工程共 9,351 萬 1,000 元改列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經複審結果，同意減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3 億 7,000 萬元，依地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四) 其他依法分配數：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287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29 萬 5,66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331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5,059 萬 3,000 元，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同意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8 億 4,760 萬 416 元，刪減 299 萬 2,584 元。

(七) 資產之變賣：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54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八)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18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機車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

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 收入及支出配合地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八、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1,277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配合本市動產質借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評估 110 年度無調借需求，減列利息收入 282 萬 5,000 元。

(2) 配合上述調借之本金收回及補列松山二期重劃區 3 項工程等因素，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列 216 萬 6,000 元。

3.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松山二期重劃區廣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設定地上權第 1 期權利金收入 5 億 4,090 萬 9,000 元，全數刪除，會後經財政局重新檢討後，刪減 4 億 3,272 萬 7,219 元，原則同意恢復 1 億 818 萬 1,781 元。

4.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1 億 1,211 萬 5,000 元。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44 億 87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776 萬 8,000 元，係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內湖六期重劃區內湖 106 號公園

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景觀工程，係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松山二期重劃區香緹廣場及市府路人行道整新工程 1,819 萬元、松山二期重劃區松德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495 萬 1,000 元及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7,037 萬元，經地政局說明，為因應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松山區第二期專戶預計於 110 年底裁撤，屬連續性預算之補助案件，原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 110 年度概算，惟上揭專戶未裁撤前，依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優先支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共 9,351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2)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9,360 萬 5,000 元，係配合補列前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計 3 案，經地政局重新核算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專戶裁撤金額，原則同意如數減列。

(三) 基金用途配合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副市長振聲

紀錄：張恩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工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5 億 1,363 萬 2,79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9 億 4,535 萬 8,94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人員維持費(營運管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947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2.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業務費） 2 億 4,457 萬 250 元，同意照列。

3. 設施管理-土木、機械、電氣等設備更新（資本支出）
105 萬元，同意照列。

4. 八里污水處理廠-土木、機械、電氣等設備更新（資本支出）30 萬元，同意照列。

5. 競爭性資本支出 156 億 7,613 萬 2,000 元，有關工務局主管競爭性資本支出原報概算數 169 億 4,186 萬 8,000 元，除待提報本府政策決定之補償費項目計 53 億 9,984 萬 6,000 元及其他巷道開闢工程補償費 12 億 7,628 萬 6,000 元外，其餘項目計 102 億 6,573 萬 6,000 元，請工務局主管檢討施作優先順序並依現金支付基礎，併同下列項目之審查結果於總額 96 億元範圍內檢討調整編列：

(1) 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 3,600 萬元，考量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 1,000 元，考量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雙溪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6,856 萬 5,000 元，考量大地工程處業務需要，同意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評意見准列 6,843 萬元，刪減 13 萬 5,000 元。

(4)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2,170 萬 4,000 元，考量新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 (5)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工程 200 萬元，考量新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 (6)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分攤款 122 萬 2,000 元，為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7)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70 萬 4,000 元，為新工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6.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 1,264 萬元，同意照列。
 7. 車輛相關費用 119 萬 2,697 元，依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 7,117 萬 4,000 元，係 110-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為 1 億 4,234 萬 8,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於前述競爭性資本支出總額 96 億元範圍內檢討調整編列。
2. 菸廠路往東延伸道路興建工程 1,000 元，係 110-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為 3,00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於前述競爭性資本支出總額 96 億元範圍內檢討調整編列。
3. 110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4,000 萬元，係 110-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擬由 15 億 7,000 萬元，增列至 16 億 1,000 萬元，110 年度所需經費擬由 13 億

1,700 萬元，增列至 13 億 5,70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於前述競爭性資本支出總額 96 億元範圍內檢討調整編列。

4. 新工處依 109 年 6 月 2 日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退縮建築無遮簷人行道由新工處統籌編列預算辦理更新，該處配合上開政策增列下列經費，原則同意照列，又其中施作標的屬教育局所屬各學校部分，由教育局同額減列相關經費：

(1)110 年度人行道工程規劃設計，係 110-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規劃設計費由 690 萬元，增列至 1,100 萬元，110 年度所需經費由 552 萬元，增列至 880 萬元。

(2)11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係 110-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由 1 億 8,000 萬元，增列至 2 億 6,200 萬元，110 年度所需經費由 1 億 4,000 萬元，增列至 2 億 1,600 萬元。

(3)110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係 110-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監造技術服務費由 9,000 萬元，增列至 9,400 萬元，110 年度所需經費由 6,300 萬元，增列至 6,580 萬元。

(四)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水利工程處、新工處及衛工處編列之工作鞋計 127 萬 7,500 元，原則同意恢復，會後請上開各工程處核實估算所需數量，並請於本府核定工務局主管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2. 蘭興、海光、克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原則同意恢復 2,288 萬 6,000 元，惟請於前述競爭性資本支出總額 96 億元範圍內檢討調整編列。

(五)重要裁(指)示事項：

有關工務局主管 110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相同性質經費，請工務局於會後研議可移由本府統籌納入災害準備金編列之數額。

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575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01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8,895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減列項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3,497 萬 9,000 元，經新工處評估因地質及周遭環境狀況，致無法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設計規範設置幹管，同意減列。

三、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6,16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016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

同意照列。

2. 補列項目：資訊平台及機房設備維護服務費 375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64 億 5,445 萬 3,39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6,483 萬 2,95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 7,633 萬 8,4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視本府最後財源再議。
2. 雨水下水道淤泥清理工程 3,480 萬元，准列 436 萬 6,000 元，刪減 3,043 萬 4,000 元，請環保局於 109 年度儘速進行清淤工作，所需經費動支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支應。
3. 價購北投焚化廠廠區私有土地 1,721 萬 4,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環保局應就北投焚化廠內私有土地之取得提出完整規劃，並請專案評估未來 50 年內採繼續支付土地使用費、辦理價購或土地徵收之財務計畫，於籌編明年度概（預）算前提出北投焚化廠土地取得之最佳方案。
4. 補助 110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一至四期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等相關補助計畫（經常支出）1,690 萬元，同意照列。
5. 補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汰換垃圾車（資本支出）3,114 萬元，同意照列。

6.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補助費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計 2 億 4,906 萬 4,896 元，同意照列。
7. 車輛相關費用 117 萬 495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8. 湖興市場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分攤款等 11 項計 3,820 萬 2,601 元，為環保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其餘 2,559 元，配合其他設備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新購掃街機具 1,960 萬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請環保局提出本市各行政區清掃面積、清潔人力配置與現有掃街機具可替代之清潔人力等相關統計資料，並評估該局現有掃街機具功效，俾於本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能充分說明該機具使用後人力調整配置之態樣及所需清潔人力之最適配置情形。
2.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補助費（經常支出）500 萬元，考量環保局係依「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規定之回饋補助費額度編列，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五、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 億 1,648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1,624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7 億 2,928 萬 6,000 元，依環保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 環保提撥收入 3,891 萬 8,000 元，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等 5 項收入依比例提撥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境教育基金）之提撥收入，擬俟各項收入經審議後，依核列情形計算。
- (3) 公庫撥款收入 4,804 萬元，係環保局單位預算補助辦理本市一至四期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等相關補助計畫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汰換垃圾車，依環保局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准列 4,732 萬 6,000 元，刪減 71 萬 4,000 元。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 億 5,334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1,517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後底渣再利用處理等分攤費用 1 億 7,375 萬 9,000 元，配合環保局單位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 (2) 推廣幸福有里資源回收站執行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536 萬元，同意照列。
 - (3) 補（捐）助環境教育基金 2,605 萬 7,000 元，係依

空污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計畫 5%估算，擬俟各項計畫經審議後，依核列情形計算。

(三) 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環保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與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15 億 2,561 萬 5,30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3,654 萬 5,45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貓空纜車虧損補貼款 9,258 萬 735 元，依貓空纜車收入、支出核列情形，並配合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單位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2) 小巨蛋及兒童樂園相關收入 7 億 3,638 萬 8,715 元，減列 3,505 萬 1,964 元，核列 7 億 133 萬 6,751 元。

(3) 維護管理收入 757 萬 6,000 元，係本市市場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市場基金）委託臺北捷運公司維護 K 區地下街設備之收入，依上揭基金核列情形，再據以配合編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03 億 8,101 萬 7,235 元，經複審

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 億 3,933 萬 6,19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員工酬勞 2,100 萬元，係依稅前淨利 3% 提列，依臺北捷運公司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核列。
- (2) 服務創新推展 5,500 萬元，准列 1,000 萬元，刪減 4,500 萬元。
- (3) 提撥福利金 3,240 萬 7,000 元，係依營業收入 0.15% 提列之福利金，依臺北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核列。
- (4) 公共關係費 1,268 萬元，同意照列。
- (5) 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租金 1 億 3,549 萬 1,036 元，係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依契約繳納數，依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6) 地下街租金 3,507 萬 6,000 元，依地下街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1,107 萬 7,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8) 車輛相關費用 73 萬 9,158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9) 資產報廢損失 6 萬 6,000 元，係報廢機械及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10) 所得稅費用 1 億 3,580 萬元，配合臺北捷運公司

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3.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用人費用 75 億 9,625 萬 9,000 元，初審擬列 75 億 5,725 萬 8,000 元，刪減 3,900 萬 1,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定，臺北捷運公司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按：32.98%)上限核列，爰臺北捷運公司 110 年度用人費率以 32.98%為上限編列，配合臺北捷運公司營業收入之核列情形計算，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 稅前淨利：臺北捷運公司檢討收入及支出後以稅前淨利 8.7 億元編列，科目由臺北捷運公司自行調整。

(四) 法定公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610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5,821 萬 2,51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 億 3,199 萬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鋼軌整修車 5,180 萬元，同意照列。
 - (2)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6 億 4,304 萬元，同意照列。
 - (3) 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活化及多元服務規劃案 3,715 萬元，同意照列。

3.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停車場電子票證收費系統 87 萬 6,000 元、收費系統電腦-劍潭站 201 萬 4,000 元及交通管制設備-劍潭站 153 萬 8,000 元，經臺北捷運公司說明，因配合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活化及多元服務規劃案動工，將拆除劍潭站停車場，同意如數減列。
- (2) 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活化及多元服務規劃案原列 3,715 萬元，經臺北捷運公司說明，配合增編 BIM 作業費用，補列 9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六)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4 萬 5,000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機械及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七) 收入及支出配合公運處單位預算歲出概算、市場基金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